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典型镇风貌品质提升项目设计  
服务

工 程 地 点：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44002081）

发 包 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典型镇风貌品质提升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开展典型镇风貌综合整治，拟对红草镇红草社区、埔边、圩镇主干道-汕尾大道等区域进行整治，包括基础设施整治、雨污治理、巷道照明、风貌提升等，总投资约 280 万元。

**2.2**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服务，并出具相关成果及后续服务，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地形图      | 1  | /    |      |
| 2  | 建筑外立面测量图 | 1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      | 2  |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提交   |      |
| 2  | 初步设计    | 3  | 方案提交后 20 个工作日提交   |      |
| 3  | 概算报告    | 3  | 初步设计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提交 |      |
| 4  | 施工图     | 4  | 初步设计提交后 30 个工作日提交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依据，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元）（含税）（最终以财政局审核为准）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计费方法详见附件）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时间<br>(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1    | 30%    |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2    | 40%    | 交付初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3    | 30%    | 财政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合计   | 100%   | 合计                   |

说明：

发包人须凭设计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设计费，设计人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金额直至设计人提供合格发票。

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设计人已清楚知悉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该情况也不能作为设计人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设计人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账号：4000 0220 1920 0026 786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前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仍负责上述工作, 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设计费;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若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 应按逾期支付的金额和时间,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

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设计人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10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若设计人承接的设计服务内容超出其自身设计资质许可范围，设计人应自行选择具备对应设计资质的分包单位完成该部分设计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发包人知晓并确认，设计人对其分包单位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不承担连带责任。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的引进项目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

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设计人员的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汕尾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他约定事项:

设计费计费标准：以工程建安费为基数，根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2021年工程勘察设计（第二版）收费导则》有关规定及市场相关费用计费。

本工程设计费暂定为¥65000.00元，本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

(盖章) 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  
号创新广场 B1604—  
B1606

0755-28829082

0755-28821312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工行深圳坪山支行

4000022019200026786